

## 測試報告

號碼：CY/2013/50159A

日期：2013/05/23

頁數：1 of 3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



### 以下測試樣品係由申請廠商所提供及確認：

送樣廠商：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樣品名稱：台塑鋼  
樣品型號：FM130  
樣品材質：POLYOXYMETHYLENE  
收件日期：2013/05/03  
測試期間：2013/05/03 TO 2013/05/23

=====  
測試需求：依據客戶指定，參考美國聯邦法規之藥物暨食品管理(FDA)21 CFR 177.2470(使用條件D)所規定之要求做測試。

測試結果：請見下一頁。

  
  
James Lu, Sr. Supervisor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GS TAIWAN LTD  
Chemical Laboratory - Taipei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 測試報告

號碼：CY/2013/50159A

日期：2013/05/23

頁數：2 of 3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



### 測試結果

測試部位 No.1 : 白色塑膠粒

通過

測試項目	單位	測試方法	方法偵測 極限值	結果	法規 限值
				No.1	
可溶於氯仿的萃取物 (水, 150°F, 2小時)	mg/in <sup>2</sup>	參考美國聯邦法規(CFR) Title 21, Pt 177.2470 condition D.	-	0.10	0.5
可溶於氯仿的萃取物 (正庚烷, 100°F, 30分鐘)	mg/in <sup>2</sup>	參考美國聯邦法規(CFR) Title 21, Pt 177.2470 condition D.	-	0.12	0.5
可溶於氯仿的萃取物 (8% 酒精, 150°F, 2小時)	mg/in <sup>2</sup>	參考美國聯邦法規(CFR) Title 21, Pt 177.2470 condition D.	-	0.11	0.5
總萃取物(水, 迴流, 6小時)	%	參考美國聯邦法規(CFR) Title 21, Pt 177.2470 condition D.	-	0.07	0.2
總萃取物(正庚烷, 迴流, 6小時)	%	參考美國聯邦法規(CFR) Title 21, Pt 177.2470 condition D.	-	0.05	0.15

### 備註：

- 0.1wt% = 1000ppm ; mg/kg = ppm
- MDL = Method Detection Limit / 方法偵測極限值
- "-" = Not Regulated / 無規格值

## 測試報告

號碼：CY/2013/50159A

日期：2013/05/23

頁數：3 of 3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



\* 照片中如有箭頭標示，則表示為實際檢測之樣品/部位。 \*

## CY/2013/50159



\*\* 報告結尾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